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天宇
(0416)7988908；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倪榕灿（020）8883 6999。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终止挂牌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股东谅解。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37号）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